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年度報告 關於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 2025年度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之核數師的議案 及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2樓會議室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23頁至第28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本次股東會而言，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果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您的委託書將被視為撤銷。

* 僅供識別

2025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3
附錄二 —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召開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管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安永華明」	指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報告期」	指	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流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本公司」或「公司」	指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5)，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執行董事：

李葉青先生(總裁)

劉鳳山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永模先生(主席)

Martin Kriegner先生

羅志光先生

陳婷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灌球先生

張繼平先生

江泓先生

敬啟者：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426號

華新大廈B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年度報告
關於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
2025年度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之核數師的議案
及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座2樓會議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包括：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4年年度報告》
- (6) 《關於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之核數師的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聽取的事項包括：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3.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4.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5.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一、2024年度財務決算簡要說明

1、財務狀況

(1) 資產和負債

單位：萬元

項目	明細分類	2024年末 餘額	比重	2023年末 餘額	比重	同比增減 變動
資產	流動資產	1,579,161	22.72%	1,521,959	22.14%	3.76%
	非流動資產	5,372,108	77.28%	5,352,828	77.86%	0.36%
	合計	6,951,269	100.00%	6,874,787	100.00%	1.11%
負債	流動負債	1,816,890	52.49%	1,898,941	53.59%	-4.32%
	非流動負債	1,644,598	47.51%	1,644,315	46.41%	0.02%
	合計	3,461,488	100.00%	3,543,255	100.00%	-2.31%
	其中：有息負債	1,812,224	52.35%	1,695,708	47.86%	6.87%
資產負債率		49.80%		51.54%		下降1.74個 百分點

2024年資產總額較期初增長7.65億元，其中應收資產處置款增加4.25億元；海外項目、億噸機制砂項目等投資致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合計增加約2.90億元。

2024年公司補充海外併購貸款，有息負債增加約11.65億元；報告期內按分期計劃繳納採礦權出讓價款，相關負債減少17.40億元，負債總額較年初下降8.01億元。

公司總體資產負債率下降1.74個百分點，貨幣資金總額可以覆蓋現有流動有息負債，流動性風險可控。

董事會函件

(2) 權益變動(不含少數股東權益，下同)

單位：萬元

項目	2024年末 餘額	比重	2023年末 餘額	比重	同比增減 變動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029,143	100%	2,893,295	100%	4.70%
— 其他綜合收益	-48,489		-54,875		11.64%
— 未分配利潤	2,601,771	85.89%	2,470,329	85.38%	5.32%

2024年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總額較年初增加13.58億元，其中公司未分配利潤餘額較年初增長了13.14億元。因人民幣對阿曼里亞爾等貨幣貶值，導致外幣報表折算差異增加0.86億元。

2、經營成果

(1) 營業情況

單位：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4年預算	增減幅度	2023年度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3,421,735	3,709,900	-7.77%	3,375,709	1.36%
營業成本	2,577,052	2,763,876	-6.76%	2,474,141	4.16%
銷售毛利	844,683	946,025	-10.71%	901,567	-6.31%
銷售毛利率	24.69%	25.50%	減少0.81個 百分點	26.71%	減少2.02個 百分點

2024年營業收入同比增加4.60億元，其中水泥及熟料銷量下降163.56萬噸(2.64%)，銷售價格較上年上升0.36元／噸，收入減少4.88億元；混凝土銷量增長453.92萬方(16.65%)，銷量增長抵消價格下降16.06元／方(-5.72%)的影響，收入仍增長7.63億元；骨料銷量增長1,186.87萬噸(9.03%)，銷量增長抵消價格下降1.44元／噸(-3.53%)的影響，收入增長2.78億元。

董事會函件

2024年營業成本較上年同期增加10.29億元，其中混凝土銷量同比大幅上升，成本增加9.36億元。

2024年銷售毛利率基本和預算持平，比上年同期減少2.02個百分點。

(2) 期間費用

單位：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減幅度
銷售費用	149,974	151,889	-1.26%
銷售費用率	4.38%	4.50%	-2.60%
管理費用	188,002	181,931	3.34%
管理費用率	5.49%	5.39%	上升0.1個百分點
財務費用	68,648	69,852	-1.72%
財務費用率	2.01%	2.07%	下降0.06個百分點

2024年管理費用較上年同比增長0.61億元，主要是海外業務規模擴大及業績提升所致費用增加。

2024年銷售費用、財務費用基本和上年持平。

(3) 盈利狀況

單位：萬元

項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幅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41,628	276,212	-12.5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16	9.82	-16.9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 淨資產收益率(%)	5.98	8.26	-27.60%

報告期內受國內水泥需求持續下滑的不利影響，公司實現淨利潤與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65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與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46億元。

3、現金流量

單位：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減幅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97,732	623,556	-4.1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67,203	-645,390	43.1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7,226	-95,175	-54.69%

202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與上年同期相比減少2.58億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與上年同期相比降低27.82億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無重大海外併購股權款支出。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與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21億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到期公司債券。

二、2025年度財務預算簡要說明

(1) 生產經營

2025年公司計劃銷售水泥及熟料約5,700萬噸，骨料約1.7億噸，混凝土3,000萬方，總收入預計達到371億元。

(2) 投資預算

2025年公司計劃資本性支出約133億元，重點集中於骨料、海外水泥的產能及替代燃料建設。

(3) 資產狀況

公司2025年末預計總資產789億元，資產負債率維持在54%左右。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928,498,891元、合併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416,280,48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0,748,397,602元。

董事會擬定：以2024年末公司總股本2,078,995,649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按人民幣0.46元／股(含稅)分配現金紅利，共計派發股利人民幣956,337,999元(含稅)，佔本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40%。2024年度，本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或美元向H股股東支付。

董事會已同意委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處理宣派股利予H股股東事宜。董事會已同意，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葉家興先生(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及彭普新先生(二人中任意一位均有權簽署)執行派發股利有關事宜、簽署有關派發股利的法律文件，並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變更本公司總股本的計劃。

7. 2024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ncem.com)，且2024年年度報告已與本通函同時寄發予已選擇收取印刷本的H股股東。

8. 關於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之核數師的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之核數師的議案。

安永華明作為本公司聘請的2024年度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之核數師，在對公司進行審計過程中，恪盡職守，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完成了年度審計工作。2024年度安永華明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570萬元，其中財務報表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52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50萬元。

鑒於安永華明在公司2024年度財務審計和內控審計過程中盡職、盡責，能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要求，遵守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規範，客觀、公正地對公司財務和內部控制有效性發表意見。為保持公司審計工作的連續性，董事會在充分瞭解和核查安永華明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基礎上，現提議：

- (1) 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5年度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之核數師。
- (2) 提呈股東授權董事會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提供2025年度審計服務的報酬。

9.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10.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2樓會議室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23頁至28頁之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果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您的委託書將被視為撤銷。

1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12.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在《公司章程》允許的情況下真誠地決定允許就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登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結果於公司的網站(www.huaxincem.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13.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永模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5年4月29日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股東代表：

2024年，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和要求，認真履行股東會賦予的職責，嚴格執行股東會各項決議，堅持勤勉盡責，確保公司規範運作、科學決策，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2024年，受房地產行業持續深度調整及基礎設施項目緩建或停建等因素影響，水泥需求持續下滑，供需矛盾愈發凸顯，行業利潤大幅下降。面對行業和市場的持續挑戰，公司積極應對，秉承前瞻性的經營策略，優化調整公司組織架構，堅持「利潤是目標，價格(收入)是基礎」的經營理念，強化經營思維，加快綠色化、智能化、國際化轉型，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各項工作取得了突破性成績。

現將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彙報如下：

一、報告期內公司經營情況

2024年，公司克服國內水泥需求持續下滑的不利影響，實現水泥和熟料銷售總量6,027萬噸，同比下滑3%。一體化發展成效得以體現，公司對外骨料銷量達14,323萬噸，同比增長9%；商品混凝土銷量3,181萬方，同比增長17%；環保業務處置總量441

* 僅供識別

萬噸，同比增長5萬噸。全年實現營業收入342.17億元，同比上年增長1.36%；實現利潤總額41.12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24.16億元，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4.95%和12.52%。

二、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1、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4年，董事會以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10次。公司全體董事依據《公司法》《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規及相關制度開展工作，認真履職。

報告期內所有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做出的會議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的事項，均得到了有效的實施。董事會會議議題及決議情況詳見《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第四節公司治理之「五、報告期內召開的董事會有關情況」。

2、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17次。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類別	召開次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會議	2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	7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	2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4
董事會治理與合規委員會會議	2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合計	17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採用現場＋視頻會議、電話、郵件、微信等多種方式溝通，認真審議各項議案與報告，充分發揮專業職能作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詳見《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第四節公司治理之「七、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情況」。

3、董事履職情況

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密切關注公司日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海外專案投資、關連交易、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項，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報告認真審閱、深入討論、充分質詢；對公司的戰略決策提供各自的專業知識，為公司的健康可持續發展出謀劃策，確保決策的科學性和有效性。詳情請見《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第四節公司治理之「六、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此外，獨立董事還召開了一次專門會議，對《關於收購豪瑞尼日利亞資產之主要關連交易的議案》進行了充分討論與審議後，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並同時報告公司監事會。

4、董事會對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召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1次，詳情請見《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第四節公司治理之「三、股東會情況簡介」。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要求，嚴格按照股東會的決議和授權，認真執行了股東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三、信息披露情況

2024年，公司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情況如下：

披露地	披露類別	披露份數
上交所	臨時公告	33
	定期報告	4
	其他上網文件	34
	小計	71
香港聯交所	臨時公告	76
	定期報告	4
	其他上網文件	4
	小計	84
合計		155

董事會對所有定期報告均進行了事前審核。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按照公司境內外上市地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告格式指南的要求，於第一時間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上披露，不存在延遲披露的情況。

公司披露的信息客觀公正地反映公司的經營情況和事宜，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保證了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有效。全年各類公告披露及時準確，符合信息披露的各項監管規定。

四、投資者關係與市值管理情況

2024年，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規定，始終堅持以專業的知識、熱情的態度，多渠道與投資者、行業分析師緊密互動，在資本市場上廣泛宣傳公司國際化公司治理結構、一體化發展、低碳環保、海外健康發展、數字化創新等優秀事蹟，同時繼續保持高分紅比例，積極回報投資者，公司良好形象得到了媒體、監管機構及投資者的高度認可。

2024年，公司通過各種服務渠道積極與投資者開展交流活動超600場次。

交流類別	場次
與湖北證監局／上證路演中心／證券公司聯合舉辦有關公司定期報告的業績解讀會	13
接待到訪的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建材行業分析師／研究員	27
參加證券公司組織的線上／現場證券市場投資策略會	25
參加證券公司組織的與機構投資者交流的電話／線上會議	40
管理層赴海外交流	27
公司Investor郵箱回覆	27
投資者熱線、微信電話	40餘次／月

五、公司治理情況

2024年，董事會堅持制度完善、依規行事，加強內控制度的建設，支持公司發佈年度環境、社會及管制(ESG)報告，不斷優化法人治理結構，保障公司健康、穩定和可持續發展。

報告期內，董事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及行業最佳實踐，適時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時梳理和回顧董事會已通過的各項制度，及時對《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總裁工作細則》等八項制度進行了修訂和完善，確保公司規章制度符合國際規範要求。

2024年度，公司董事7批次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湖北證監局、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相關培訓。通過培訓，公司董事進一步全面瞭解證券市場規範運作的基本要求，掌握最新法律知識和完整法規框架，強化風險意識、創新意識和規範運作意識，持續提升董事履職能力。

六、2025年度董事會重點工作

2025年，公司董事會將繼續秉持對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勤勉盡責，科學高效地決策重大事項，以良好的業績回報社會和股東。為確保2025年經營目標的實現，董事會將重點開展以下工作：

1. 推動經營目標達成

推進發展戰略：堅定推進公司組織結構調整後的四大發展戰略，確保戰略落地實施。

科學決策與風險管控：繼續做好重大項目的科學決策和風險管控，加強調查研究，為公司日常經營和發展提供指導性建議。

支持管理層與員工：全力支持管理層團結廣大員工，凝心聚力，努力完成2025年度生產經營計劃。

2. 持續規範公司治理

完善治理體系：持續發揮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進一步梳理和完善公司相關規章制度，優化公司治理結構。

合規與風險管理：持續關注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的新規，確保各項工作及決策合法合規，及時防範各類風險，切實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

優化內部控制：推進公司進一步優化內部控制流程，完善風險防範機制，保障公司健康、穩定、可持續發展。

3. 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合規，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

信息披露：嚴格按照上市地監管規則做好信息披露，及時編製並披露公司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確保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與及時性。

投資者關係管理：拓寬投資者服務渠道，加強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加深投資者對公司的瞭解和認同，促進公司與投資者之間長期、穩定的良好互動關係。

展望2025年，董事會將繼續履職盡責，不負廣大股東重托，堅持科學決策，完善治理制度，確保公司各項業務健康、持續、穩定發展。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股東代表：

2024年，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按照《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要求，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了監事會的各項職權和義務，維護了公司利益和廣大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監事會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召開了6次會議，分別對8項議程進行了審議監督，具體情況為：

- (一) 2024年3月28日，召開第十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二) 2024年4月16日，召開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一季度報告》。
- (三) 2024年5月21日，召開第十一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 (四) 2024年8月30日，召開第十一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
- (五) 2024年10月25日，召開第十一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三季度報告》。

* 僅供識別

(六) 2024年11月29日，召開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豪瑞尼日利亞資產之主要關連交易的議案》。

報告期內，監事會主席列席了2024年度全部的10次董事會和1次股東會，聽取了公司各項重要提案和決議，瞭解了公司各項重要決策的形成過程，掌握了公司經營業績情況，履行了監事會的知情監督檢查職能，並與各位監事一起，認真履職，對公司系列重大問題進行了認真的監督、審議。

二、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公司有關情況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依照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規範運作，加強內部風險控制，嚴格執行股東會的決議。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著對公司、全體股東和員工負責的精神，在國內需求持續下降、價格低位波動、行業虧損面擴大等運行態勢的強力衝擊下，公司秉持全生命週期的綠色低碳建築材料發展理念，堅持發展新質生產力，充分發揮一體化發展、海外發展優勢，深入推進數字化驅動，貫徹「因地制宜、一廠一策」的經營策略，牢牢堅守廉潔、安全、環保「三條底線」，嚴控金融、產品質量、合規性等風險，採取富有遠見的經營策略，頂住外部壓力、克服內部困難，推動各項工作取得了顯著成效和全新突破。

(二) 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對公司2024年度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檢查。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財務管理規範，各項財務報告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未發現有違規違紀問題。

(三) 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及意見

監事會審閱了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形式、內容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真實、客觀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內部控制的現狀。公司已建立了較為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制訂了較為完

善、合理的內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內控制度符合國家有關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各項內部控制在生產經營等各個環節中得到了持續和有效的執行，起到了較好的風險防範和控制作用。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相關事項。

(四) 對公司關連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關於收購豪瑞尼日利亞資產之主要及關連交易的議案》進行了審議。收購豪瑞尼日利亞資產，是落實公司「海外多業務發展戰略」的有力體現，是公司佈局西非發展、加快建設全球領先的跨國建材集團的重大舉措。此次關連交易是在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和市場化定價原則的基礎上，經雙方公平磋商而達成，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未發現有損害公司和非關連股東利益的不當行為。

(五) 對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審核意見

監事會認為，公司編製和審核2023年年度報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實際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在提出本意見前，未發現參與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編製與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三、2025年監事會工作思路

2025年，監事會將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賦予的職責，貫徹落實公司戰略方針，忠誠、勤勉、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進一步促進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完善和經營管理的規範運營，認真維護公司及股東、員工的合法權益，嚴格落實《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聚焦新「四大戰略」，開展好監事會日常議事活動。加強對董事、高管成員履職情況的監督。加強對公司生產經營管理重要領域、關鍵環節的監督。加強對海外業務拓展及運行管理的監督。加強對內部控制、風險控制和信息披露的監督。加強溝通交流、監事學習，不斷提升監事會工作質效。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2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4. 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考慮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
6. 考慮及批准《關於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之核數師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永模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5年4月29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7(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交所網站上另行公告。

2. 年度股利派發安排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1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0.46元(含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利，股利總額人民幣956,337,999元。該股利分配方案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如該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股東會結束後的2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按照本公司目前的工作計劃，預計年度股利將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或以前分派及發送給合資格股東。若前述預計股息派發日期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及時公告。關於股利派發其他具體事宜，本公司亦將適時另行公告。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

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利時，本公司對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代扣滬股通投資者所得稅

對於投資本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末期股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代扣港股通投資者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3.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獲派發2024年年度股利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年度股利(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委任代表

本公司於同日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本次股東會而言，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以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7. 其他事項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426號 華新大廈B座
郵政編碼：	430074
電話：	(86) 27 8777 3898
傳真：	(86) 27 8777 3992
聯絡人：	葉家興先生(董事會秘書)及汪曉瓊女士(證券事務代表)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er先生、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